

#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麻屯镇水泉村党群服务中心工程项目

建设单位：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顺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3月 5日



#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顺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  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 
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麻屯镇水泉村党群服务中心工程  
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麻屯镇水泉村党群  
服务中心工程项目。

2. 工程地点：洛阳市孟津区境内。

3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4. 工程内容：新建一座党群服务中心，地上部分共三层，图纸  
设计建筑面积 824.87 m<sup>2</sup>，结构类型为砖混结构，楼内卫生间地面  
为陶瓷防滑防水地面，墙面为釉面砖墙面，顶棚为混合砂浆顶棚  
面刷乳胶漆，其他房间地面为陶瓷防滑地砖楼地面，墙面为混合  
砂浆墙面刷乳胶漆，踢脚为面砖踢脚，顶棚为混合砂浆顶棚面刷  
乳胶漆，门为平开半玻镶板门、木夹板百叶门、成品保温型防盗  
门等，窗为断桥铝合金（5+12A+5）中空玻璃推拉窗，外墙刷丙烯  
酸涂料及其配套的给排水、电气工程。

5. 工程承包范围：磋商文件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范  
围（如有）所包含的内容。

## 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 2024 年 3 月 9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4 年 4 月 9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30 天。

## 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标准。

## 四、工程价款及支付

### 1. 合同价款为：

人民币(大写)： 壹佰玖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(¥1939200.00 元)；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 总价合同 ， 以最终评审价格为准 。

### 3. 合同价款的调整：

(1)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，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，需事先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，否则不予认可；

(2) 合同外变更、签证据实结算。

### 4. 工程价款的支付

付款方式： 工程进场预付合同价款的 60%，工程完工付合同价款的 80%，经审计单位工程审计结算后，按审计价款付清。

## 五、合同文件构成

1. 本施工合同

2. 成交通知书

3.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
4. 图纸

5. 工程量清单
6. 投标书及其附件
7. 图纸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## 六、双方责任

### 1. 甲方责任

- (1) 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；
- (2) 及时提供施工图纸；
- (3) 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及乙方施工所需水、电费用乙方自理；
- (4) 由于甲方原因或政府政策性影响造成停工致使工期延误时，工期顺延。

### 2. 乙方责任

- (1) 必须按甲方的进度要求组织施工，按工程进度如期完工；
- (2) 可以对甲方提出施工作业面的要求和技术上的要求；
- (3) 必须服从甲方、监理的监管；
- (4) 在施工期间，乙方必须指定人员方便甲方联络；
- (5) 负责把施工过程中多余废弃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；
- (6) 必须确保工程的安全，应本着“预防为主、安全第一”的方针，严格执行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作业制度，确保工程安全、优质、按期完工。

## 七、履约责任

### 1.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

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。

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：3套。

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：由承包人承担。

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：工程竣工合格1个月内。

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：书面形式。

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：除执行“通用条款”外，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，承包人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。

## 2. 项目经理

姓名：张晓菲；

身份证号：410724198601155561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：二级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豫 241151574574；

联系电话：18437975755；

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：是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、成本、人力管理的第一负责人。

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：项目经理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14天，否则发包人将依据监理人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考勤，按每天1000元对承包人作罚金处理。

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：项目经理应是投标文件中投报的项目经理，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，项目经理确需变更的，应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，投标人每变更一次项目经理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叁仟元整。



2.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、分包，如发现乙方转包、分包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继续实施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3.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向孟津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4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。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工程款付清后自动失效。

发包人：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徐昆鹏

组织机构代码：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电 话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账 号：\_\_\_\_\_

承包人：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赵昌亮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0700MA44F9UT2C

地 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采桑镇行政街 3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昌亮

电 话：1843797577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林州支行

账 号：4105016060800001575